本件由第一層決行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 | 區大隊工作績效慰問金申請表 |
| 年 |  | 月 |  | 日 |
| 單位 |  | 具體事蹟 |
| 職稱 |  |  |
| 姓名 |  |
| 發生日期時間 |  |
| 申請人蓋章 |  |
| 符合條款 | 臺北市義警民防人員工作績效慰問金作業規定第5條第1項第10款 |
| 請領金額 | 新臺幣 萬 千 百 元整 |
| 証明文件 | □申請表(2份)□工作紀錄簿□汽機車尋獲單□領據(2份) | □派出所陳報單或分局簽□勤務出入登記簿□電腦報表□提供情報查獲重大案件資料 | □勤務分配表□刑案報告單 □其他資料註：影本請蓋職名章 |
|  敬 陳 大 隊 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|
| 分隊意見 | 派出所意見 | 分局審查意見 |
|  |  |  |
| 區大隊審核 | 大隊審核 | 大隊長 |
|  |  |  |